

## 高雄市第2屆三民區灣利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高雄市第2屆三民區灣利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劉育伶	59年06月30日	女	高雄市	無	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觀光管理系學士畢業	中興銀行行員、聯邦銀行行員、睦鄰發展協會志工、城鄉極玄功德會志工、釋玄佛道大願會志工。	一、無怨無悔，願做里民公僕。 二、爭取里民活動中心，供里民集會或休閒場所。 三、里內大小水溝經常疏通，並不定期消毒，防止病媒蚊孳生。 四、環保基金或政府補助款項，全部回饋里民，同時照料獨居老人及低收入戶。 五、里內大小巷道汰舊換新，美化社區環境。 六、不定期舉辦里民活動，以促進里民間之情感交流。 七、加強里內社區巡守工作，盡量配合警政監視系統，以嚇阻宵小竊賊發生，維護里內安全。 八、願為里民喉舌，反映民意。 九、利用電腦網路快速便捷，加強為里民服務。 十、振興革新做好里內的各項建設。 十一、里內回饋金公開透明化。 十二、專職服務里政，追求卓越，創新服務。
2		羅武雄	26年12月25日	男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高工畢業	(1)南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專員副工程師。 (2)謝長廷灣仔內後援會總幹事。 (3)扁友會灣仔內分會長。 (4)水蓮會灣仔分會長。 (5)灣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(6)鼎金及王子網球俱樂部會長。 (7)灣利里第七屆及改制後第一屆里長。 (8)陳市長及李昆澤立委競選副總幹事。 (9)103年高雄市特優里長。	(1)繼續推行淨化社區環境衛生防治登革熱。 (2)全里屋後溝污水工程部份未完成繼續推動建造。 (3)立富街路面設法舖設柏油路面。 (4)推行全里每月一次大掃除滅絕登革熱孳生源。 (5)推動里內路平專案創造美麗家園。
3		郭峻毅	44年04月30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一、省立嘉義高中畢 二、東吳大學會計系畢	一、高雄市95年第七屆里長選舉。 二、鼎金國小家長會委員。 三、高雄市嘉義同鄉會。 四、曾任高雄市議員助理。 五、慈濟功德會會員。	一、籌設完整的監視器，提昇本里安全性的維護。 二、關懷弱勢、年長者，並確實主動爭取社會局各種福利。 三、舉辦各種活動，帶動里的生氣、活力。 四、勤快服務，歡喜做、甘願受。
4		陳訓彬	59年08月02日	男	高雄市	無	大華國小、鼎金國中、海青工商、東方工專	三立電視台、林崑海董事長、立法委員候選人之助選員 三立電視台八點檔「阿扁與阿珍」導演、謝一德之助理 大愛電視台八點檔「夜明珠」導演、謝一德之助理 雙賓車業・負責人	一、回饋金透明化、「知」的權利。 二、加強路口監視系統加強治安。 三、水溝定期清掃，以防淹水、傳染病，加強環境衛生。 四、政府補助款申請服務，加強里民該有的福利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(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)

2. 原住民提出之直轄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開票地點(投票開票所一覽表)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均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櫃，或故意撕毀票面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面顯示錯誤如：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繳其價額。
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1.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2.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意圖偷取，得獎者當選，以虛偽遭選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
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